



股票代號：8481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十二路六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目錄

會議程序.....	2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10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21
附件四、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附件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3-24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29
附錄二、公司章程.....	30-3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十二路六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壹、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分配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分配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864,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430,000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前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係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報告附註，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 (三)本案各項報表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21頁。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9,708,828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二)本案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或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以符合規定，修訂之條文內容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證券交易所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市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購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原股東認購部分全數放棄認購，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常會，謹代表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茲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壹・民國一〇四年營業結果：

一、經營方針：

民國 104 年政伸企業為結合先進國家『再工業化』、『製造業回流』的改革浪潮與參考引導全世界快速朝『智慧化製造技術』發展的國際趨勢，公司深思要如何發揮擅長的高靈活度與低成本製造優勢，並適時導入『幸福企業』，以提升競爭力來因應新世代挑戰。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四年度在展開各項計劃後，使本集團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2 億 6 仟 9 百萬元，較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 億 6 仟 1 百萬元微幅成長；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毛利達到 5 億 6 仟 2 百萬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2 億 9 仟 3 百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10 元。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	1,268,862	1,352,288	(83,426)	(6.17%)
營業毛利	561,526	649,087	(87,561)	(13.49%)
營業淨利	293,310	339,522	(46,212)	(13.61%)
稅前淨利	304,569	345,849	(41,280)	(11.94%)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變動比
營業收入	1,268,862	1,261,382	0.59%
營業毛利	561,526	586,289	(4.22%)
營業淨利	293,310	283,090	3.61%
稅後淨利	249,709	251,195	(0.59%)
營業毛利率	44%	46%	(4.35%)
營業淨利率	23%	22%	4.55%
純益率	20%	20%	0.00%
每股稅後盈餘(元)	4.10	4.13	(0.73%)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追求產品創新與附加價值，在一〇四年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主要研發案如下：

1. 幻彩標開發：

幻彩標可藉由不同角度與不同光線的折射，轉換不同顏色，而且不需烤漆繁複的流程，使用水張貼即可輕易創造變色效果。

2. 耐噴砂 R 膠開發：

本產品開發後可使噴砂過程的 R 膠不容易破裂、易撕膜、也無脫膠問題，可協助客戶提高良品率。

貳·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綜觀 104 年，全球景氣低迷，股災頻傳，油金大跌，世界各國都競相以貨幣貶值來拯救萎靡不振的出口貿易。展望 105 年，本公司堅持『不怕不景氣，只怕不爭氣』的信念。擬訂重要方針如下：

一、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顧客滿意為宗旨的。各廠部依據設備與人力的規劃並配合年度行銷及市場開發創造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目標。

二、 研發計劃

除新產品及新設備開發之外，現有產品製程及功能的持續改善並針對備墨、調墨效率及品質改善進行專案計劃。

三、 財務管理計劃

持續推動股票上市計劃並加強匯率風險管控。

四、 其他內部管理

包括 MIS 系統整合簡化、人力資源提升、製版品質改善、供應商整合、後製程作業的服務及品質提昇。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持續關注環保、綠能的議題，節能減碳已蔚為風潮、在政府與民間推動下，自行車騎乘風氣應可望持續，整體環境仍有利自行車產業的未來發展。為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成為世界級卓越特殊印刷公司的願景驅動下，本公司將會以多年來累積的深厚技術實力為基礎，堅持不斷的精進產品研發和創新製程，提供市場最高品質的產品。

而為強化財務管理及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台灣母公司目前已依上市計畫完成股票登錄興櫃買賣，後續仍依計劃持續進行上市計劃的推動。

今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以穩健務實的態度來審慎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以期不斷提升公司的競爭力，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同時強化內部管理，以不負股東的期許，並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期以來的支持，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洪招儀



總經理：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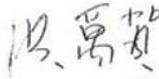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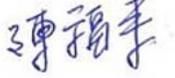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萬賀 

陳福來 

陳建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翹 

冷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6,319	23	327,365	26	361,872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4,571	2	27,550	2	25,9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7,607	12	155,622	13	183,41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472	-	6,408	-	10,01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	-	212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5,869	3	34,694	3	33,31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662	-	1,749	-	2,388	-
	<u>499,500</u>	<u>40</u>	<u>553,388</u>	<u>44</u>	<u>617,17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67,528	46	517,040	42	443,824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514	14	144,347	12	116,483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264	-	1,517	-	1,8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566	-	3,281	-	3,1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	-	420	-	4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974	-	20,332	2	3,340	-
	<u>744,857</u>	<u>60</u>	<u>686,937</u>	<u>56</u>	<u>569,097</u>	<u>48</u>
資產總計	<u>\$ 1,244,357</u>	<u>100</u>	<u>1,240,325</u>	<u>100</u>	<u>1,186,2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	116	-
2150 應付票據	1,254	-	121	-	66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	-	194	-
2170 應付帳款	25,605	2	34,015	3	35,75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91	-	541	-	2,1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45	2	18,963	2	24,856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99,395	8	102,505	8	97,350	8
	<u>146,690</u>	<u>12</u>	<u>156,145</u>	<u>13</u>	<u>161,07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841	-	873	-	3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3,615	1	18,139	1	20,876	2
26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21	-
	<u>14,456</u>	<u>1</u>	<u>19,012</u>	<u>1</u>	<u>21,365</u>	<u>2</u>
負債總計	<u>161,146</u>	<u>13</u>	<u>175,157</u>	<u>14</u>	<u>182,443</u>	<u>15</u>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3100 股本	608,669	49	608,669	49	528,350	45
3200 資本公積	29,210	2	29,129	2	28,082	2
3300 保留盈餘	406,904	33	383,200	31	422,279	36
3400 其他權益	38,428	3	45,131	4	26,079	2
3500 庫藏股票	-	-	(961)	-	(961)	-
	<u>1,083,211</u>	<u>87</u>	<u>1,065,168</u>	<u>86</u>	<u>1,003,829</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44,357</u>	<u>100</u>	<u>1,240,325</u>	<u>100</u>	<u>1,186,27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734,743	100	717,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64,275	50	353,459	49
營業毛利	370,468	50	364,296	5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227	7	49,881	7
6200 管理費用	77,992	11	81,367	11
6300 研發費用	16,091	2	17,453	3
	147,310	20	148,701	21
營業利益	223,158	30	215,595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024	-	3,3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1	-	12,14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191	8	54,165	8
	60,026	8	69,656	10
7900 稅前淨利	283,184	38	285,251	4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3,475	4	34,056	5
本期淨利	249,709	34	251,195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79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一))	(6,703)	(1)	19,052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01)	(1)	19,05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208	33	270,247	3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0		4.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9		4.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本	28,082		28,082			
資本公積		326,196	326,196	26,079	(961)	1,003,829
其他綜合損益		251,195	251,195	-	-	251,195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19,052	-	19,05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251,195	251,195	19,052	-	270,247
法定盈餘公積	30,262	(30,262)	-	-	-	-
股東現金紅利	(211,108)	(211,108)	(211,108)	-	-	(211,108)
股東股票紅利	(79,166)	(79,166)	(79,166)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7	-	1,047	-	-	2,200
本期淨利	1,047	(30,262)	(29,215)	-	-	(29,215)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256,855	256,855	45,131	(961)	1,065,168
法定盈餘公積	126,345	(126,345)	-	45,131	(961)	1,065,168
股東現金紅利	(249,709)	(249,709)	(249,709)	-	-	(249,709)
股東股票紅利	(798)	(798)	(798)	(6,703)	-	(7,50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8,911	(248,911)	-	(6,703)	-	(7,501)
本期淨利	25,172	(25,172)	-	-	-	-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225,207)	(225,207)	-	-	(225,207)
法定盈餘公積	25,172	(25,172)	-	-	-	-
股東現金紅利	(225,207)	(225,207)	(225,207)	-	-	(225,20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81	-	81	-	961	1,042
本期淨利	29,210	151,517	180,727	38,428	-	1,083,211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255,387	255,387	406,904	-	1,083,211
法定盈餘公積	151,517	(151,517)	-	406,904	-	1,083,211
股東現金紅利	(255,387)	(255,387)	(255,387)	-	-	(255,38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紅利
 股東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轉增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紅利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 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2,3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864千元及員工紅利1,43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3,184	285,2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92	12,310
攤銷費用	1,349	1,789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	(1,239)
利息收入	(883)	(2,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利益之份額	(57,191)	(54,1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0	1,2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232)	(42,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93	27,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36	3,6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2
存貨	(1,175)	(1,379)
預付款項	(1,588)	880
其他流動資產	(387)	(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79	30,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77)	(2,406)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50	(1,794)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6)
其他流動負債	(3,110)	7,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22)	(2,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59)	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0)	30,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872	273,750
收取之利息	883	2,202
支付之所得稅	(32,710)	(39,5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045	236,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03)	(58,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9	-
取得無形資產	(1,096)	(1,4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26)	(59,7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5,207)	(211,108)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0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165)	(211,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046)	(34,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365	361,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319	327,36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右菊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1,268,862	100	1,261,3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三))	707,336	56	675,093	54
營業毛利	561,526	44	586,289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847	7	74,499	6
6200 管理費用	164,278	13	211,247	17
6300 研發費用	16,091	1	17,453	1
	268,216	21	303,199	24
營業利益	293,310	23	283,090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2,149	1	13,1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	-	13,328	1
7050 財務成本	(676)	-	(759)	-
	11,259	1	25,754	2
7900 稅前淨利	304,569	24	308,844	24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54,860	4	57,649	4
本期淨利	249,709	20	251,19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79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	(6,703)	(1)	19,052	2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01)	(1)	19,0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42,208	19	270,247	2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0		4.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9		4.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8,350	28,082	96,083	422,279	26,079	(961)	1,003,829		
本期淨利	-	-	-	251,195	-	-	251,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52	-	19,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1,195	19,052	-	270,2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262	(30,262)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211,108)	(211,108)	-	-	(211,108)		
股東股票紅利	79,166	-	(79,166)	(79,166)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53	1,047	-	-	-	-	2,2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669	29,129	126,345	383,200	45,131	(961)	1,065,168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669	29,129	126,345	383,200	45,131	(961)	1,065,168		
本期淨利	-	-	-	249,709	-	-	249,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98)	(6,703)	-	(7,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8,911	(6,703)	-	242,2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172	(25,172)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225,207)	(225,207)	-	-	(225,20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1	-	(225,207)	-	-	(225,20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669	29,210	151,517	406,904	38,428	-	1,083,211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569	308,8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669	32,857
攤銷費用	1,362	1,80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4	(606)
利息收入	(5,093)	(5,6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3	1,6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505	30,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192	(5,458)
其他應收款	1,596	(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6
存貨	(1,303)	(1,885)
預付款項	(2,889)	1,983
其他流動資產	(1,103)	(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493	(5,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33	(66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94)
應付帳款	(18,325)	3,426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6)
其他流動負債	(9,597)	12,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22)	(2,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11)	12,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82	6,8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456	345,782
收取之利息	4,759	4,824
支付之所得稅	(47,441)	(63,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774	286,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06)	(78,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5	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4	42
取得無形資產	(1,096)	(1,4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53)	(79,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5,207)	(211,108)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0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165)	(211,1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7)	12,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899	8,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247	555,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146	563,2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65,026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3,688,729)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6,476,29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8,636)	
調整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5,677,66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9,708,82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4,970,88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30,415,60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6 元）	(219,120,7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94,888
<p>註 1：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4 年度盈餘。</p> <p>註 2：104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19,120,71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6 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實收股數 60,866,866 股計算之。</p> <p>註 3：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p> <p>註 4：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p>		

董事長：洪招儀



總經理：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亦同。</p> <p>有關本公司之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u>候選人提名制度</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亦同。</p> <p>有關本公司之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改條文內容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二月 四 日。</p> <p>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 日。</p> <p>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十月 二十一 日。</p> <p>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八月 一 日。</p> <p>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五月 二十八 日。</p> <p>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一月 二十三 日。</p> <p>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十月 七 日。</p> <p>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一月 一 日。</p> <p>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十二月 十五 日。</p> <p>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九月 五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二月 四 日。</p> <p>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 日。</p> <p>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十月 二十一 日。</p> <p>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八月 一 日。</p> <p>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五月 二十八 日。</p> <p>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一月 二十三 日。</p> <p>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十月 七 日。</p> <p>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一月 一 日。</p> <p>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十二月 十五 日。</p> <p>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九月 五 日。</p>	加上修訂章程日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p>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05月29日 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其他出席證件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01.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2.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03.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0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5.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0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C701010 印刷業。
13. C702010 製版業。
14.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15. IZ10010 排版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JE01010 租賃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萬股)

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亦同。
- 有關本公司之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位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二 月 四 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十月 二十一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八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五月 二十八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招儀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8,668,6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866,86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69,34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6,93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04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個別及合計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董事長	洪招儀	14,023,607
副董事長	洪文樂	994,302
董事	沈文同	1,078,601
董事	洪國智	563,000
董事	陳龍祥	0
獨立董事	劉文慶	0
獨立董事	易昌運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659,510
監察人	洪萬賀	2,028,139
監察人	陳福來	804,851
監察人	陳建州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832,990